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88號

原告 陳建宏  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9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